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導師之種類區分如下：
 1. 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本系依實際需求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研究所實施認輔導師制。
 2. 研究所置所主任導師一人。
-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全系專任(案)教師皆具擔任導師之資格。
 2. 班級導師之遴聘，由系務會議公開排序並實施。
 3. 班級導師及認輔導師名單於每年八月底前確認，由系辦公室彙整後送學生事務處。
 4. 導師遇有休假研究、兼任行政職者，可由其他教師接替或交換排序。
 5. 研究所之主任導師由系主任擔任。
- 四、班級導師之聘期為四年，所主任導師於任期內擔任之。
- 五、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1. 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2. 協助班級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系所各班之團體活動。
 3. 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4.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5. 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 六、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
 1. 充分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2. 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制時間」，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督促學生填寫校務行政系統-導師時間活動紀錄並審核，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3. 適時對學生校外賃居分佈情形予以訪視，掌握學生安全訊息，建立學生賃居資訊。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改進。
 4. 各年級輔導重點可參閱下列議題規劃：
 - 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服務學習及讀書計劃。
 - 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專業服務學習及交友輔導。
 - 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 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適及職涯輔導。
 5. 主動參與並輔導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6. 指導學生假期活動，並把握時機實施生活教育。
 7. 如遇學生有特殊情形時，可商請系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及各處室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協助處理之。
 8. 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9. 依照規定填寫學生各項資料表件。
- 七、本系導師應參加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會議或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八、各導師對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依法有保密的義務。「學生綜合資料」由班級及認輔導師隨時線上檢閱，並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